

澎湖縣政府使用執照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起造人				住址			
設計人				事務所名稱			
監造人				事務所名稱			
承造人				營造廠名稱			
建造類別				構造種類			
使用分區				層棟戶數			
建築地點				地號			
基地面積	退縮地		建蔽率		建築面積		
	其他		容積率		法定空地積		

建築物概要

建築要項	面積m ²	高度m	用途(類組)	建築要項	面積m ²	高度m	用途(類組)
地上1層	79.91	3.60	H2住宅				
地上2層	81.31	3.20	H2住宅				
地上3層	81.31	3.20	H2住宅				
突出物1層	24.53	3.00	H2住宅				
以下空層							
綜計面積					267.06 m ²		
防空避難室	地上	—	停車空間	法定	—	—	—
	地下	—	室外(內)	增設	—	—	—
工程造價	新台幣 元			竣工日期			
發照日期				開工日期			

雜項工作物 (如附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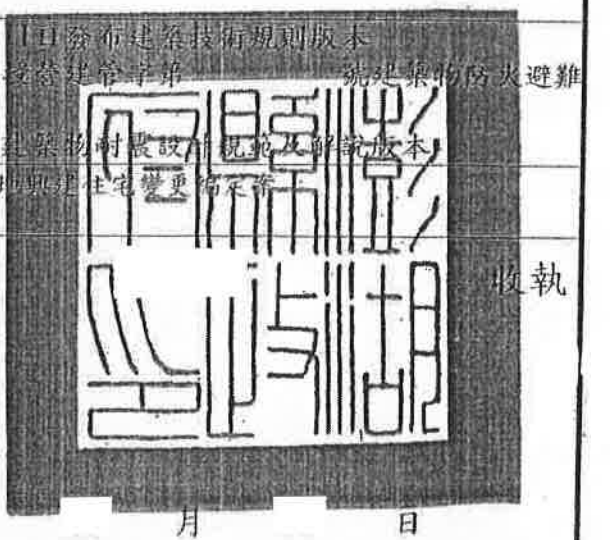
建造執照字號

適用法令概要
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
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政部公告建築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
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
 備註 1. 本案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住宅變更編定案
 以下空白

上列建築物准予給照 上給

縣長陳光復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不得搭設違建，如有發現即報即拆。
 請於領取本執照後30日內向澎湖縣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，以免逾期受罰(另有增、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者亦同)。
 如有未依原核准容許內容、用途、細目、建照方式或建築類組等使用者，本使用執照應予廢止。

臺 南 縣

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台端申請本縣

房屋申請舊有合法

房屋證明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並依據 台端所提供之稅籍證明及現況建物認定，尚符合內政部營建署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規定之八種文件之一，另稅籍證明書中卡序B0目前已無此部份建物，卡序C0折舊年限不符規定，其餘建物部份尚屬合法房屋範疇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縣長王乾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